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美婷  
電 話：(02)77365906  
電子信箱：：mt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20129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(1020129213\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 
(1021296552\_1\_1020129213\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，請確實依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辦理，勿將符號「○」與中文數字或阿拉伯數字混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8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200379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所屬機構、學校確實依旨揭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